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031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中国 武汉

2020 年 4 月 28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至19日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九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0,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124,033.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8,595,966.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

2. 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7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68,595,966.39
加：2016-2018年度利息收入	14,205,177.10
减：2016-2018年度使用金额	8,282,465,240.89
减：2016-2018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38.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5,764.20

项目	金额（元）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18.27
减：本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280.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16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65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6,35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60,000,000.00
减：2018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100,000.00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39,462,892.96
减：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73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7,362,892.96
减：本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5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521,864.79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1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本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00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238,928.67
加：本年度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6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95,629.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于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本报告期完成

注销，注销时募集资金利息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100000276	2018 年 3 月 20 日	8,095,629.08
合计			8,095,629.08

注 1：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238,928.67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023,238,928.67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归还 1,36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63,238,928.67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3,238,928.6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注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全部使用完毕，因募集资金结息形成的资金余额 337,280.47 元已于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238,928.67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023,238,928.67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归还 1,36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63,238,928.67 元。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尚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635.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否	495,635.00	495,635.00		200,000.00	—	—	—	—	否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否			161,000.00	184,000.00	—	—	—	—	否
3.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否				50,0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5,635.00	495,635.00	161,000.00	434,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95,635.00	495,635.00	161,000.00	434,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238,928.67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023,238,928.67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归还 1,36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63,238,928.67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